

基督徒生活（六）：罪惡與苦難

既然神眷顧及保守著所造之物，又引導萬物邁向祂所定的美好計劃，那世上為何還有罪惡及苦難的存在呢？

壹、神與罪惡（道德邪惡）¹

聖經肯定地指出神不是罪惡的源頭（雅 1:13,16-17）

「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¹⁶ 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¹⁷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

那為何會有罪惡呢？當神造人時，祂造了一個有自由意志的人；因此，人類有能力去做某些不是神旨意的事。當人類誤用神的創造時，良善就可能會被扭曲成為邪惡。當罪惡進入世界之後，神就以下列這四個的途徑去回應它：

一、神有時會阻止罪惡的發生（創 20:2-6）

「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拉為妹子，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³ 但夜間，神來，在夢中對亞比米勒說：你是個死人哪！因為你取了那女人來；他原是別人的妻子。⁴ 亞比米勒卻還沒有親近撒拉；他說：主阿，連有義的國，你也要毀滅麼？⁵ 那人豈不是自己對我說他是我的妹子麼？就是女人也自己說：他是我的哥哥。我作這事是心正手潔的。⁶ 神在夢中對他說：我知道你作這事是心中正直；我也攔阻了你，免得你得罪我，所以我不容你沾著他。」

因此，基督徒要祈禱求神保守我們免於犯罪（太 6:13）。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

二、神有時會限制罪的範圍及效應（伯 1:12；2:4-6）

¹艾利克森著，郭俊豪等譯：《基督教神學（卷一）》，（台灣：華神，2000年），頁603-606及格魯登著，麥啟新編：《聖經教義與實踐（卷一）》，（香港：學生福音團契，2001年），頁244-252。

「耶和華對撒但說：「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撒但回答耶和華說：人以皮代皮，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⁵ 你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他必當面棄掉你。⁶ 耶和華對撒但說：他在你手中，只要存留他的性命。」

因此，基督徒要相信神為罪惡加上了不能超越的限制（林前 10:13）。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三、神有時會任憑罪惡的出現（出 4:2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回到埃及的時候，要留意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或作任憑，下同）他的心剛硬，他必不容百姓去。」

因此基督徒要謹慎，別逕自犯下神所不願見的罪行（帖前 5:19-22）。

「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²⁰ 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²¹ 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²² 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做。」

四、神有時會以奇妙方式去引導罪惡，以帶出有益的結果（創 45:4-5）。

「約瑟又對他弟兄們說：請你們近前來。他們就近前來。他說：我是你們的兄弟約瑟，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⁵ 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

因此基督徒要配合，使這些惡行至終能成就神美善的計劃（創 50:19-21）。

「約瑟對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²⁰ 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²¹ 現在你們不要害怕，我必養活你們和你們的婦人孩子。於是約瑟用親愛的話安慰他們。」

簡言之，我們這位化腐朽為神奇的上帝，是會把惡事轉化成美事的；至於神何時及何事會阻止、或限制、或允許、或轉化，則完全是神自己的主權。

貳、神與苦難（自然邪惡）

其實，某些我們稱為美善或邪惡的事物，實際上可能並非如此。人類傾向把任何帶來愉悅的事物視為美好及把任何的不適和困擾視為邪惡，但有時這可能是錯誤的。按聖經的教導，苦難可帶來下列的種種益處：²

1. 按神心意作抉擇 (申 30:19)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

2. 證明基督徒身份 (太 10:24-25)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²⁵ 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鬼王的名），何況他的家人呢？」

3. 經考驗越加成熟 (羅 5:3-4)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⁴ 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

4. 指向將來的榮耀 (羅 8:16 - 18)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¹⁷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¹⁸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5. 成為其他人安慰 (林後 1:4)

「我們在一切患難中，他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

6. 經歷神裡外更新 (林後 4:16-18)

「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¹⁷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¹⁸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

7. 叫我們謙卑順服 (林後 12:7-9)

² James Garrett Jr., *Systematic Theology (vol.1)*, (Michigan: Eerdmans, 1996), pp. 335-338.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⁸ 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⁹ 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

8. 效法主耶穌榜樣 (來 12:1-3)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²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³ 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

9. 經管教結出義果 (來 12:9-11)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¹¹ 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

10. 為主作美好見證 (彼前 2:20)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

故有作者提醒我們，基督教信仰是一個承載苦難的信仰，而非只是一個解釋苦難的信仰；因此，有時問「我該怎樣在苦難中自處 (how) ？」可能會比常問「為何是我？為何我有苦難 (why) ？」更有意義及有建設性。